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25-184号

被处罚单位（个人）：东莞市嘉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（住所）：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凤凰路90号3栋417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549BJJ5K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王淑珍　　电　话：130[redacted]54

案　由：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

认定的事实：2026年4月至2026年6月期间，你单位在安排田[redacted]艳（性别：女，出生日期：2009年12月[redacted]日，身份证号码：53032320[redacted]，入职时间：2026年4月24日）、莫[redacted]奇（性别：男，出生日期：2008年7月[redacted]日，身份证号码：45092320[redacted]，入职时间：2026年4月28日）、郑[redacted]文（性别：女，出生日期：2009年6月[redacted]日，身份证号码：44078520[redacted]，入职时间：2026年4月21日）、覃[redacted]洁（性别：男，出生日期：2008年8月[redacted]日，身份证号码：45130220[redacted]入职时间：2026年4月18日）、叶[redacted]成（性别：男，出生日期：2008年8月[redacted]日，身份证号码：33032420[redacted]入职时间2026年4月18日）、顾[redacted]俊（性别：男，出生日期：2008年11月[redacted]日，身份证号码：43052320[redacted]，入职时间：2026年4月18日）等6名未成年工的工作岗位之前，未对其进行健康检查。

上述事实有：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东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25-121号、劳动保障监察文书送达回执、考勤记录、工资表、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　等证据证明。

你单位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》第六条第一项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八项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东人社发〔2024〕29号）第十四条及其附件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第34项（违法程度：一般）。

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　12000　元。

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要求缴纳罚款，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按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11月24日